



重庆金典会计师事务所

CHONGQING JIND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重庆金典会计师事务所

CHONGQING JIND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金典会咨(2024)011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奉节县冯坪乡人民政府:

我们接受委托,对奉节县冯坪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冯坪乡政府”)尘肺病患者生活困难补助项目考核评分评价,冯坪乡政府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阅并出具评价报告。过程中,项目组与冯坪乡政府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分析与评价程序、抽查会计凭证、查阅项目管理资料等在内的必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抽查核实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冯坪乡政府尘肺病患者生活困难补助项目考核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尘肺病患者生活困难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奉节县冯坪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奉节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重庆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年度:2023年

1、项目背景

重庆市是我国最早开发利用煤炭资源的地区之一,高峰时期煤矿数量在4700余处,煤炭产量达到4207万吨,有近25万煤矿从业人员。自2009

年起，全市开展以煤矿关闭退出为主的淘汰落后产能攻坚战，截至 2021 年，全市共确诊尘肺病患者 2 万余例。由于尘肺病隐匿性、迟发性的特点，关闭煤矿的接尘工人存在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为正常，脱离粉尘接触后仍然存在因缓慢进展最终发病的情况。以产煤大县奉节县为例，奉节县组织关闭煤矿脱保离岗矿工进行尘肺病诊断，2000 余名矿工在市职业病防治院进行了临床诊断。根据上级部门文件及有关要求对离岗后诊断为尘肺病患者给予救治救助，并给予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2、主要内容

本项目针对奉节县关闭煤矿工人离岗后诊断为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根据《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离岗后诊断为尘肺病患者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奉节财社〔2023〕76 号）的文件要求开展补助资金项目发放工作。

3、组织实施

2023 年度奉节县冯坪乡尘肺病患者生活困难补助项目根据《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离岗后诊断为尘肺病患者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奉节财社〔2023〕76 号）文件的要求向已符合要求的肺病患者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共计向 17 名（申报人数）离岗后的肺病患者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项目经费共计 68 万元，实际执行数量 16 人，金额 63.625 万元（谢永述因后期审查不满足条件退回 4.375 万元）。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奉节县冯坪乡尘肺病患者生活困难补助项目总体资金为 68 万元，本级财政拨付资金为 68 万元。全部用于奉节县冯坪乡尘肺病患者生活困难补助项目 6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6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执行情况：根据 2023 年奉节县关闭煤矿工人离岗后诊断为尘肺病患者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资金明细表拨付总额为 4454 万元，其中冯坪乡为：

68 万元。该年度项目 2023 全年预算执行数为 68 万元，其中全额用于支付 2023 年奉节县冯坪乡尘肺病患者生活困难补助项目 63.625 万元，预算执行 93.57%。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按照“摸清底数，加强预防，控制增量，保障存量”的思路，动员各方力量，实施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综合治理，有效加强尘肺病预防控制，大力开展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2、阶段性目标

坚持强基层，补短板，创新机制，多措并举，进一步完善职业病救治救助工作体制机制，加强服务供给和质量提升，满足尘肺病康复治疗需求，全面提升我市尘肺病救治救助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①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②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③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

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对象为奉节县冯坪乡尘肺病患者生活困难补助项目及其实施单位奉节县冯坪乡人民政府，评级范围包含了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补助资金拨付流程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相关人员及单位的满意度因素。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的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②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④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奉节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项目资金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奉节财绩〔2024〕2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效益（项目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可持续指标、满意度回访指标），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并通过与相关各方的协商最终确定全部指标内容。具体

详见附表 1《项目绩效评价综合结论表》。

(1) 项目决策：占权重分 15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目标等方面。

(2) 项目过程：占权重分 15 分。用于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等方面。

(3) 项目产出：占权重 30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两个方面。

(4) 项目效益：占权重 40 分，分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等方面（包括群众满意度）。

3、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深度访谈则是对项目相关方的负责人进行，用以从整体上把握项目的基本情况；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实地调研则是通过研究员调查实地情况，了解项目的产出和效果；问卷调查则是对项目的相关受益群体进行，了解其对项目实施的真实看法及满意状况。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于评价指标而言，需要通过评价标准来判别评价指标的状况和优劣程度。是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是最后进行评价计分的依据，它决定了评价目标能否实现以及评价结果是否公平准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 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

求较高。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的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做支撑。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时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奉节县财政局及奉节县冯坪乡人民政府的介绍及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 2023 年度奉节县冯坪乡尘肺病患者生活困难补助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的相关方。

（2）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坚实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产生和效益。

同时，组织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的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通过收集和查阅与评价项目相关公开数据、文献资料、政策规定、法律规范、实施情况等相关资料，充分掌握项目相关政策及绩效实现情况。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保持职业怀疑，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增加评价证据的可置信程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了说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投入、产出与效果方面的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以供被评价部门参考。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奉节县财政局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确保绩效数据真实、可靠，报告逻辑清晰、完整，分析问题深入、透彻等。

(2) 绩效评价报告复核。公司内部质量复核组将对所属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 提交项目委托方审核。在吸取单位内部质量复核组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评价报告。提交奉节县财政局审核。

(4) 形成评价报告终稿。根据奉节县财政局对评价报告的反馈意见，提供相关证据，修改并完善评价报告。

3、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对绩效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进行保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核查、数据分析、现场调研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奉节县冯坪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尘肺病患者生活困难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2.4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优”。根据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的评分标准进行评价，四项指标得分分别为 13 分、12 分、29.4 分、38 分。

（二）评价结论

奉节县冯坪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尘肺病患者生活困难补助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各部分得分情况及评价结论如下表所示：

表 1 奉节县冯坪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尘肺病患者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结论表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占总分比率)	评分结论
决策	15	13	13%	1、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报，文件、材料符合《关于印发奉节县关闭煤矿工人离岗后诊断为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奉节卫发〔2022〕141 号）、《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离岗后诊断为尘肺病患者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奉节财社〔2023〕76 号）的要求。 3、绩效目标设定等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文件要求设定，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指标不够量化清晰。

过程	15	12	12%	按上级要求及文件管理办法使用资金，但单位本身未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实施基本能够依照相关制度执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产出	30	29.4	29.4%	1、项目产出达到当年度要求，按项目申报预算数量及金额进行，预算申报数量 17 人，金额 68 万元；实际执行数量 16 人，金额 63.625 万元（谢永述不满足条件退 4.375 万元）。 2、经费拨付对象按照《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离岗后诊断为尘肺病患者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奉节财社〔2023〕76 号）的要求进行拨付款。 3、项目工作在预算期间及时完成。
效益	40	38	38%	（1）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对尘肺病患者生活困难补助项目资金下发，减轻了尘肺病患者的医疗负担，通过沟通和健康宣传，提高群众的知晓水平，减少恐慌，维护社会稳定。 （2）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尘肺病补助项目的开展，让贫困家庭及患者得到了救助，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了社会效益，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3）通过对被补助患者的满意度调查，结果 97.8%，但是满意度调查内容缺乏实质性，共计扣 2 分。
合计	100	92.4	92.4%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关于印发奉节县关闭煤矿工人离岗后诊断为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奉节卫发〔2022〕141 号）、《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离岗后诊断为尘肺病患者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奉节财社〔2023〕76 号）的要求，落实奉节县尘肺病患者生活困难补助项目。

（2）申报发放程序规范性

奉节县冯坪乡人民政府根据《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离岗后诊断为尘肺病患者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奉节财社〔2023〕76

号)文件要求,开展2023年奉节县尘肺病患者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的工作,成立了离岗尘肺病患者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员,受理离岗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政策宣传、申报初审、解答疏导、信访稳定等工作;对收到的申报人员情况进行初步审查,并将相关人员资料向上级部门提交,最后审核通过后按申报人员明细清单发放了项目资金。项目申请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高度相关性,依据考核的方式与考核的综合评分结果对项目内容从多角度对项目产出、质量设置了绩效目标,确保项目实施能够达成预期目标,同时项目预期的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市场上同类型项目的正常效益水平,绩效目标与项目确定的项目预期资金额相匹配,但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全面,仅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满意度调查。扣2分。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3年度奉节县冯坪乡人民政府尘肺病患者生活困难补助项目根据资金用途编制项目预算细化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的资金投入使用量,预算内容与预算项目内容较匹配,未发现无关支出内容。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离岗后诊断为尘肺病患者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奉节财社〔2023〕76号)相关文件的要求,专项支出项目实施资金均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尘肺病患者生活困难补助项目资金由上级拨付资金,资金分配额度与审定的预算编制金额相同,资金分配拨付依据充分、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奉节县冯坪乡人民政府尘肺病患者生活困难补助项目总体到位资金为 68 万元，均为本级财政拨付资金为 68 万元，总体预算资金 68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全年预算资金）×100%=（68÷68）×100%=100%。

（2）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度项目全年预算执行数为 68 万元，其中 68 万元全额用于奉节县冯坪乡人民政府尘肺病患者生活困难补助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63.625÷68）×100%=93.57%。（谢永述不满足条件退 4.375 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奉节县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依据《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离岗后诊断为尘肺病患者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奉节财社〔2023〕76 号）文件进行，但单位未对专项资金制定相应的管理使用办法。根据发放资金回单，冯坪乡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对尘肺病患者生活困难补助项目资金进行全额发放，共计发放 68 万元，后期审查过程中因谢永述不满足条件退 4.375 万元，实际发放金额 63.625 万元，经核对发放人员名单与审批人员名单，未发现不一致的情况，冯坪乡人民政府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奉节县冯坪乡人民政府针对尘肺病患者生活困难补助项目未单独制定相关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按上级部门管理制度执行，本单位没有制定本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扣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依据《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离岗后诊断为尘肺病患者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奉节财社〔2023〕76号）相关文件的要求，确定落实项目实施的人组织相关发放工作等。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单位相关人员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各项工作，如资金申请、拨付等工作，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并对此批次补助人员花名册发放表在冯坪乡人民政府公示栏进行公示。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资助冯坪乡关闭煤矿工人离岗后诊断为尘肺病的生活困难救助2023年生活困难救助共计申报17人，实际执行数量16人。（谢永述不满足条件退回）。

2、产出质量

资助冯坪乡关闭煤矿工人离岗后诊断为尘肺病的生活困难救助2023年生活困难救助合格率100%。

3、产出时效

根据《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离岗后诊断为尘肺病患者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奉节财社〔2023〕76号）文件要求，各单位严格审核把关、及时申报拨款、及时拨付落实，确保专款专用，经费均在规定时间内由财政据实拨付到位。

4、产出成本

资助冯坪乡关闭煤矿工人离岗后诊断为尘肺病的生活困难救助2023年生活困难救助标准：30000/40000元/人和50000元/人，项目预算编制准确，项目资金使用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减少医疗支出：补助资金可减轻患者直接医疗费用负担，从而减少整个社会的医疗支出。

可持续性效益：健康教育与预防：通过尘肺病补助资金，可以加强对尘肺病的健康教育和预防工作，从而减少新的尘肺病病例的发生；政策支持与优化：政府对尘肺病补助政策的持续支持和优化，有助于形成长效机制，保障补助资金的可持续性。

社会效益：通过对被补助患者的满意度调查，结果 98%，但是满意度调查内容不够完善缺乏实质性，共计扣 2 分。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奉节县冯坪乡人民政府尘肺病患者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未从内容、标准、时间等方面设置指标。绩效指标内容不完整，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量化，不能够完整涵盖项目的重要方面，对工作内容无法做到精确衡量，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整体进展。

（二）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不健全

奉节县冯坪乡人民政府没有具体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并未针对专项财务内容进行具体规定。

（三）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尘肺病患者生活困难补助项目主要依据的是《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离岗后诊断为尘肺病患者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奉节财社〔2023〕76号）、《关于印发奉节县关闭煤矿工人离岗后诊断为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奉节卫发〔2022〕

141号)等文件,并未针对项目工作进行具体规定。

六、有关建议

(一) 提高绩效业务水平

项目单位应牢固树立绩效目标意识,保持目标和实际工作的一致性,根据实际情况申报科学、合理、高效、专业的设置预算绩效目标。通过将目标分解细化、清晰量化,为项目实施指定方向。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项目执行偏离情况,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项目纠偏,以推动整个项目绩效水平的提升,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促进制度落实

为使项目专项资金监管更具效力,需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设,通过制定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应的监管机制,明确专项资金使用流程 and 标准,对项目实施过程所需专项资金进行全面有效监管,保证项目实施的延续性和可控性,以促进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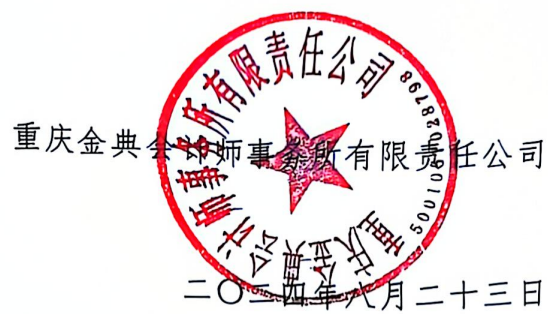
(三)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使项目监管更具效力,需要加强管理制度建设,通过制定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应的监管机制,明确实施流程和执行标准,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有效监管,保证项目实施的延续性和可控性,以促进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绩效评价明细表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绩效评价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结论
一、决策	1、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5	5	100%	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报，文件、材料符合《关于印发奉节县关闭煤矿工人离岗后诊断为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奉节卫发〔2022〕141号）、《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离岗后诊断为尘肺病患者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奉节财社〔2023〕76号）的要求。	5	5	100%	项目按《关于印发奉节县关闭煤矿工人离岗后诊断为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奉节卫发〔2022〕141号）规定的程序，由奉节县冯坪乡组织人员协助上级部门受理离岗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政策宣传、申报初审等工作。
	3、绩效目标设定等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文件要求设定。	5	3	60%	基本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扣2分
二、过程	按上级要求及文件管理办法使用资金。项目实施基本能够依照相关制度执行。	5	5	100%	按上级要求及文件管理办法使用资金，项目实施基本能够依照相关制度执行。
	单位内部制订相应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5	2	40%	单位本身未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扣3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100%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绩效评价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结论
三、产出	1、项目产出达到当年度要求，按项目申报预算数量及金额进行。	10	9.4	94%	1、项目产出达到当年度要求，预算申报数量17人，金额68万元；实际执行数量16人，金额63.625万元（谢永述不满足条件退4.375万元）。
	2、经费拨付对象按照《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离岗后诊断为尘肺病患者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奉节财社〔2023〕76号）的要求进行拨付款。	10	10	100%	2、经费拨付申报批准人数及金额对象进行全额拨付，拨付手续经相关部门及人员审批。
	3、项目工作在预算期间及时完成。	10	10	100%	3、项目工作在预算期间为2023年，在预算期间内及时完成。
四、效益	经济效益	15	15	100%	减少医疗支出：补助资金可减轻患者直接医疗费用负担，从而减少整个社会的医疗支出。
	可持续性效益	15	15	100%	健康教育与预防：通过尘肺病补助资金，可以加强对尘肺病的健康教育和预防工作，从而减少新的尘肺病病例的发生。 政策支持与优化：政府对尘肺病补助政策
	社会效益	10	8	80%	通过对被补助患者的满意度调查，结果98%，但是满意度调查内容缺乏实质性，共计扣2分
合计		100	92.4	92.4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739824606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承
诺信息。

(副本)

名称 重庆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天霞

营业期限 2002年07月12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 重庆市江北区紫康路155号15-2



登记机关



副本号：1-1

2022 年 03 月 21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重庆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廖新

经营 场 所：重庆市江北区紫康路155号15-2

组 织 形 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50030085

批准执业文号：渝财会〔2002〕10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2-7-9



证书序号：000320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重庆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元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